**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瑞信精英·九章奖学金”**

**评定管理办法**

为激励我院学生在学好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开阔视野，积极参与学生干部及社团工作，敢于承担集体责任，勇于探索创业，弘扬社会正能量，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及社会适应能力，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高效问题解决能力的优秀复合型人才，发挥优秀人才的标杆导向作用，宁夏安琪爱心基金会捐资在我院设立“瑞信精英·九章奖学金”。为做好该奖学金的评审管理工作，根据《“瑞信精英奖学金”捐赠协议书》相关内容，经捐赠方认可，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和申请条件**

1.学院在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和研究生，专业不限。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目，综合测评在年级（班级或专业）不低于50%。

4.勇于探索，符合以下标准的一项或几项内容：（1）积极参加文体、创新、科研、竞赛等活动，成绩优异获省级以上奖励的；（2）积极参与学生及社团工作，参评学年担任学院班级、学生会、社团学生干部，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受老师认可，学生爱戴，能够起到榜样和标杆作用；（3）学习或生活中的事迹能够弘扬正能量，有被社会广泛称道的事迹或优秀特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者。（4）积极参加社会事件或公益活动，有明确的社会实践经历，对自身职业规划有清晰的认识，并努力付诸行动。

**二、奖励名额及金额**

一等：4人，每人每年5000元人民币(1+3)；

二等：6人，每人每年3000元人民币(1+5)；

三等：6人，每人每年2000元人民币。

**三、评审流程**

“瑞信精英·九章奖学金”实行差额推荐，学院以2:1的比例向瑞信集团报送候选人名单和申请材料，瑞信集团通过现场答辩、电话、视频等形式进行评审，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具体评审流程为：

1.奖学金到账后，每年10月初，学院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做出具体安排，符合条件的本科生登陆学生工作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直接向学院学工组提交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

符学生需要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包括：上一学年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瑞信精英·九章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2000字，撰写要求见附件2）和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交一式两份。

2.学校将网上申请结果反馈学院学工组，学院学工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于10底将学生申请材料及推荐候选学生名单报送瑞信集团。

3.宁夏安琪爱心基金会有限公司进行最终评审。

4.宁夏安琪爱心基金会有限公司于10月底将评审结果反馈学院，学院将结果反馈兰州大学学生奖助中心，兰州大学学生奖助中心在学生资助网对获奖学生进行为期3天公示，同时学院学工组在学院网站和公示栏对获奖学生进行为期3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发放奖学金。

5.所有获得奖学金的同学事迹通过学院官网、院刊、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报道。

**五、评定要求**

1.奖学金评定之前，学院发布正式评定通知进行宣传，明确奖学金的评定目的，实现弘扬正能量，树立学生榜样标杆的意义。

2.奖学金的评定必须公平、公正、公开，选拔确定的学生一定是符合“评定对象和申请条件”要求的精英人才。

3.宁夏安琪爱心基金会对奖学金的评定和资金的使用具有监管权限，所有选拔学生的评定材料须报宁夏安琪爱心基金会负责人审核把关后才能最终确定。

**六、终止资助的情形**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终止奖学金发放：

1.获奖学年学习态度散漫、不努力，未完成规定学分者。

2.生活不节俭，使用奖学金不当，挥霍浪费者。

3.滥用学生干部职权，做出伤害同学或影响学校声誉的事件者。

4.基于任何原因不能继续在兰州大学完成学业、休学、保留学籍、出国留学者。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校纪处分者。

七、终止获奖学生的资金由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与宁夏安琪爱心基金会协商使用途径。

 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8年9月20日

附件1：

**“瑞信精英·九章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学号 |  |
| 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 综合测评排名： / （名次/总人数） |
|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 日期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200字) |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

|  |  |
| --- | --- |
| **推荐理由**(100字) |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院****（系）****意****见** |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年 月 日  |
| **宁夏安琪爱心基金会意见** | 同意该同学获得“瑞信精英·启航奖学金”。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个人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包括个人简介、个人事迹（正文）两部分：

1．个人简介：150字以内，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校、院系、专业、入学年份、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限校级以上）。所获奖项按奖学金、竞赛、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同一类奖项取级别最高者即可。

2．事迹正文：2000字左右,事迹材料以第一人称行文。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文章标题要简练精确，能集中反映中心思想。文章内容要事迹感人、格调向上、主题突出、语言流畅，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展开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尽量避免将思想品德、学习成果、实践创新、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罗列成文。